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零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胡宗南給予一等雲麾勛章。此令。

盧忠良、何曉霆、馬光宗、馬敦厚、馬全宗各給予四等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鄺榮祿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洪其琛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湖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黃鳳池呈請辭職，黃鳳池准免本職。此令。

派鍾漢聲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湖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山西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邱仰濬呈請辭職，邱仰濬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江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山西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以忠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莫千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科員張正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蒙藏委員會殺虎口牧場場長黃恭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茂唐爲蒙藏委員會殺虎口牧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驌民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疇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稱倫權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袁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恭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昺湘一員以湖南沅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殷憲章一員以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騰驤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地政局技正鞠鎮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威伯一員以四川宜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昭任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韓林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潤成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希賢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廖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綏之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得璋爲甘肅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水利局局長章錫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友龍爲福建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林昌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天駿、韋大樞、劉信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文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仁厚署廣西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熙士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應鳳爲貴州省政府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忠嗣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公務局技正趙樹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鼐民爲濟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侯中一一員以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但昭常一員以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駐外稽察劉榕柏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院字第八三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廣州市興德公司代表人譚德爲投租鋪業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爲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選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册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爲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爲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饋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當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爲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諮詢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爲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財字第三二五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茲將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財字第三二五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茲將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之。此令。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二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興德公司
代表人　譚德　住廣州市白雲路仁梓里二號
被告官署　廣州市工務局

右原告爲投租鋪業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廣州市南華東路第二五八號舖業，係羅耀芬所有，因延欠築路費，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經廣州市工務局照章佈告投租，當由原告興德公司出價投得，定租期爲二年六個月又二十一天，自點交之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即屆期滿，殊於投租期內，工務局據原告先後狀請代繳舊欠房捐警費租捐及雜費等一次，共一千七百零九元六角二分，准予照章延長租期，經該局先後核准延長租期至三十九個月又二十一天在案，嗣據業主羅耀芬向市政府聲明，願將投租人代繳之款清償，請求飭局將延長租期案撤銷，經市政府令行該局援照西華路八十二號門牌成案辦理，該局即轉飭原告將舖交還業主，由業主清償原告墊款，原告不服，一再向廣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廣州市工務局招人投租欠繳築路費之舖屋，係依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規定辦理，民於投租期間，曾代業主墊繳各項費用，先後共一千七百餘元，經工務局核准延期抵扣，與廣州市清理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第十一條所載，並無抵觸，且案關投租實等，雙方簽訂契約，應守契約之拘束，在投租期約尚未屆滿，自不能憑藉官廳權力，任意解釋定章，廣州市政府援據投租西華路八十二號門牌成案，實屬違法處理，不足以昭折服，應請即予判決，將駁回訴願、再訴願等決定均予撤銷，以維法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舖業之投租或批租，其期間均詳載廣州市清理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而延期則必具有其成立要件，查上開章程第十一條下半段但書內，「如有特別租捐等項，應歸業主負担者，仍須由投租人或批租人代繳，准其按投批價率抵扣」云云，原見業主拖欠築路費，屢征弗繳，將更藉口舖業被投租或批租，因而不負担一切應負担之義務，至使住客受催征之煩擾，或蒙不利之損失，若在業主應負担項下，能於事前自行支付，或於事後自願歸墊，當不能構成延期抵扣之必要條件，該投租人指定還代繳各費簡章無此規定，實不明該簡章之立法初意，況該投租人於投租期間代繳各費，事前並未通知業主，遽行呈請延期，顯有瞞准之嫌，迨業主提出異議，本處援據成案，飭由業主將墊款清還，論處原極公允，該投租人竟指爲解釋不當及以命令變更法律，實屬強辯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投租系爭舖房，主張曾代業主繳交舊欠房捐警費租捐及雜費等三次，共一千七百餘元，依廣州市清繳築路費處罰簡章第十一條「該被投租或批租之土地，所有房捐警費地稅及普通什費，應歸業主負担者，仍須由投租人或批租人繳納，如有特別租捐等項，准其按投批價率延期抵扣」之規定，固得請求准予延長租期，惟查該簡章第四條規定，商店租期爲兩年，而投租人在投租期內，若非因業主不能繳納其應負担之租捐在先，自無須投租人代繳，亦即不構成延期抵扣之條件，是投租人於租期內代業主繳納租捐等費，勢必先通知業主，得其延期抵扣之允諾，至爲明顯，原告事前並未通知業主，竟於期滿前先後預請延長租期達四年之久，原處分因業主請求援照成案，令業主償清墊款後，原告將舖房交回，自屬正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即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以簽訂契約雙方應受拘束等詞，斷斷爭辯，殊不足採，復查原告請求延長之租賃期限，久已逾越，其目的已經消失，即無再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之必要，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代電，以據報文昌漢奸張在係充偽瓊崖綏靖隊中隊長，曾憑藉敵人勢力，為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為，報請將其所置坐落文昌縣城環西路十七號舖宇一間查封，以快人心等情前來，當經查明屬實，予以標封在案，相應檢同查封登記清冊，函送查收辦理見復，以便處理等由。准此，經本處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逃匿，拘傳不到，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鈞席鑒核，准予轉呈通令協緝歸案訊辦，并乞指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五九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理由
張在	男			瓊崖淪陷期間	文昌縣城	本處	逃逸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因三日內不能到達者應解送較近之法院請求先行訊問其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張在	男		文昌頭苑村	漢奸	充任偽瓊崖綏靖隊中隊長憑藉敵勢不利於本國人民經處理局海南辦公處證明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字第五零四號呈稱，「查本處受理鍾錫榮漢奸一案，被告鍾錫榮曾任崇德縣偽虎嘯鄉第三保保長，在職期內，藉勢魚肉鄉民，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前經崇德縣司法處將被告所有豬羊米穀等財產全部查明，為防止隱匿起見，先予標封，并因不便保管，將其變賣，移送本處辦理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送鈞長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他字第一六〇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理由
鍾錫榮	男	不詳	不詳	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勝利時止	崇德虎嘯鄉	浙江高等法院	潛逃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因三日內不能到達者應解送較近之法院請求先行訊問其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鍾錫榮	男	未詳	崇德虎嘯鄉	充任偽保長敲詐勒索征收款米等物資，並無故吊打人民等不法行為作惡多端	崇德司法處調查屬實	經崇德司法處移送辦理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五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央銀行管理外滙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

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說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并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五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